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信网字〔2021〕4号

关于开展网络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要求，为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排查网络安全风险，堵塞网络安全漏洞，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全面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现就做好网络安全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不折不扣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实现安全责任清晰明确、安全风险管控有力、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二、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

三、检查对象

1. 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
2. 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
3. 公共区域 LED 电子显示屏
4. 网络打印机
5. 重要业务数据及师生个人信息安全

四、检查安排

(一) 开展信息资产备案审查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网办）将向各部门网络安全联络员发送“已备案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信息”“已备案网站和信息系统信息”“已备案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已备案网络打印机信息”，各部门应及时确认备案信息资产是否有变化，如有新增或撤销信息资产，请于 6 月 16 日前报信网办网络安全部（计算中心 404 室）更新。

(二) 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纠

各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信息系统和重要业务数据及师生个人信息运行使用情况，清理系统默认管理员账号，撤销离岗人员管理权限，检查终端主机安全状况，评估完善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并于 6 月 16 日前将《网络安全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报信网办网络安全部（计算中心 404 室）。

(三) 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2021年6月11日—6月19日，信网办将对全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和网站开展网络排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或隐患将通知到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作反馈。

(四) 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

2021年6月11日—6月18日，信网办将选取重点部门，以及技术检查环节中发现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届时请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技术力量确有不足的部门可报请信网办安排技术人员协助处理。

五、措施要求

为确保此次网络安全大检查有力有序开展，请各部门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义务，认真落实各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迎检准备。

附件：网络安全自查情况表

东北大学

2021年6月11日

